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1873號

原　　告　金寶鳳

訴訟代理人　柯鴻毅律師

被　　告　杜信宏

　　杜雯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次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合稱系爭不動產)。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不動產所得受之利益數額為斷。參照本院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查詢結果，系爭不動產應分別以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18萬8,772元(附表編號1)、18萬8,772元(附表編號2)及19萬6,394元(附表編號3)較符合其價值，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79萬7,749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萬5,1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又依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8日所提民事陳報狀所附坐落新莊區文明段220建號建物登記簿謄本，建物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記載：建築基地權利（種類）範圍：文明段39地號（所有權）10000分之81，顯見原告民事起訴狀附表1編號2所載土地權利範圍74／10,000，及編號4所載81／10,000，有錯植之情形，併請具狀更正之（繕本請逕送對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許碧如

附表：

編號	不動產標示	計算式
1	新北市○○區○○段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分之81)及其上同段220建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	188,772元/㎡×（總面積79.03㎡＋附屬建物面積11.26㎡＋共有部分622.53×244/10000＋共有部分2708.86×149/10000）×原告應有部分1/3＝9,176,94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2	新北市○○區○○段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分之74)及其上同段221建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	188,772元/㎡×（總面積78.39㎡＋附屬建物面積3.47㎡＋共有部分622.53×221/10000＋共有部分2708.86×149/10000）×原告應有部分1/3＝8,556,399元
3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分之130)及其上同段4941建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	196,394元/㎡×（總面積84.38㎡＋附屬建物面積7.52㎡＋共有部分340.64×330/10000＋共有部分2764.86×183/10000）×原告應有部分1/3＝10,064,407元
總計		27,797,749元